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控制了相关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曲选辉

张晓维

夏 宁

年 月 日